

懲戒案例 3-8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工地部分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缺失，相關違規事項未載明於監造紀錄，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行為，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530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林○○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 緣 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案（下稱本案），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監造技師。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594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辦理監造系爭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該會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及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監督檢查，分別查有現場施工與水土保持計畫不符等違規情事，該會爰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前段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列舉以下缺失事由，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

- 1、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查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等違規情事，經審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 月 1 日監造紀錄，各欄位均填列「與計畫或規定相符」，已涉有監造紀錄不實情事。為加強輔導及落實監造，維護開發利用水土保持安全，農委會爰於 101 年 3 月 1 日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被付懲戒人及相關機關，召開落實本案監造事宜會議，要求被付懲戒人提送加強監造報告書，依前開報告書及核定計畫確實監造，該報告書經農委會 101 年 3 月 16 日同意備查。
 - 2、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查本案有「0K+340~0K+360 未設置界樁越界整地」等違規情事，惟經審視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8 日監造紀錄，其中「開發範圍界樁」、「開挖整地界樁」、「土方暫置」等均填列「與計畫或規定相符」，仍涉有監造紀錄不實情形。
- (二)農委會復以 101 年 5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109037 號函表示系爭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該會（水土保持局）實施兩次檢查，被付懲戒人均未詳實紀錄監造情形，顯已涉嫌違反上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而另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及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查有工地部分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缺失，因相關違規事項未載明於監造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等規定將本人移送貴會懲戒。惟查，本案臨時水保設施施工缺失項目，大部分係因應施工現場環境之調整及工程施工作業所需之臨時處置措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作為及設施，尚無有發生危險之虞，是以未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造紀錄因作業疏漏未詳盡記載相關各項施工缺失，本案工區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施工缺失部分已進行改善完成，涉及設施位置變更部分亦修正計畫圖說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本技師當記取本案經驗與教訓，改善及加強監造作業。懇請貴會體察實情卓予處理，毋任銘感。
- 二、○○道路開闢工程，計畫道路全長 697 公尺，道路寬 15 公尺，新建橋梁長 320 公尺，四跨連續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橋，配置兩座橋台及三座橋墩，預力混凝土箱型採用懸臂工法施工，兩端引道平面道路長 377 公尺。本案目前進

行橋墩及橋台之構築，水土保持設施現階段施作之項目，係因應橋墩橋台基礎施工之臨時防災水土保持設施。

(一) 針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1 月 9 日施工檢查違規事項，說明如下：

(二) 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說明：

- 1、○○道路路權寬度僅 15 公尺，本工程為設置臨時滯洪沉砂池 A，於本計畫道路 OK+295 北側租借劉○○女士持有之○○縣○○市○○段 155-1 號土地 1031M²，臨時滯洪沉砂池 A 開挖土方數量 588.41M³。
- 2、惟於滯洪沉砂池開挖作業時，地主反映原地土方不得運離其土地界外，租借期滿滯洪沉砂池復舊回填需使用其原地之土方料，期間經多方溝通協調未果，基於尊重原地主之堅持及避免工程停滯，開挖之土方先行暫置沉砂池旁，其位置仍處於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施工檢查後，繼續協調懇求地主同意土方移離，後蒙地主同意乃將土方移至本計畫原訂之土方暫置區，缺失改善完成。

(三) 施工便道旁 DA-7 明溝（約 10 公尺）為安全需要改以管涵施作

說明：施工便道旁之臨時砂包溝 DA-7，因施工機具及車輛通行，容易遭受破壞塌陷，是以施工現場以管涵（長約 10 公尺）替代，現已將管涵移除恢復設置沙包溝，局部以鋼板覆蓋防範砂包溝塌陷，缺失改善完成。

(四) 砂包溝 DA-1，DA-2 尚未施作

說明：原施作進度雖有落後，惟承包商嗣後均已依計畫施作完成。

(五) 施工便道 OK+340~OK+380 設置位置及臨時滯洪沉砂池 C 施作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砂包溝 DB-3 未與滯洪沉砂池 C 銜接

說明：OK+340~OK+380 施工便道設置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係承包商依現場地形就安全性之考量及其施工機具進出動線所需，進行施工便道局部位置調整。臨時滯洪沉砂池 C 設置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係因臨時滯洪沉砂池與工區新設之洗車台位置牴觸，工地現場將臨時滯洪沉砂池位置平移約 10 公尺，並將砂包溝 DB-3 銜接至滯洪沉砂池，缺失改善完成。

(六) 臨時滯洪沉砂池 B、C 管涵施作之土方，影響頭重溪之通洪斷面

說明：臨時滯洪沉砂池 B、C 之排水管涵埋設，管涵凸出渠道部分已清除，缺失改善完成。

三、另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11 日施工檢查違規事項說明如下：

(一) OK+340~OK+360 未設置界樁，依電桿相對位置判定有越界整地情形

說明：本工程進場施工，即進行測量放樣作業，標定相關界線，施工期間或有破壞遺失，目前已完成補設，OK+340~OK+360 路段段，其位置處於斜坡上，本工程路權寬僅 15 公尺，橋墩 P3 (OK+310) 及橋台 A2 (OK+375) 之基礎為直徑 150 公分之全套管基樁，基樁施工之吊車及搖管機等機具，需要較平整及大範圍之作業平台空間，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將斜坡整理成作業平台，坡趾略有越界，水土保持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相關之作業空間需求考量未盡詳細，施工期間因為避免影響公共工程執行進度，於安全無虞情況下，施工現場依作業需求進行局部暫時性調整，該工項完成後即恢復原狀，並加強坡面植生及保護。

(二)土方堆置高度約 6M，超過核定堆置高度且堆置度過陡

說明：本計畫之土方堆置區，基地之原地形堆置區前後高差已約 2 公尺，因現場土方堆置成錐形，外觀視覺超過核定高度 4 公尺，經整坡及頂部推平，已將缺失改善確認符合核定之堆置高度。

(三)DA-5 RCP 涵管與計畫不符

說明：DA-5 RCP 涵管為銜接臨時砂包溝穿越農路之設施，現場誤置 40cm Φ RCP，業已移除依計畫埋設 60cm Φ RCP。

(四)臨時滯洪沉砂池 C 深及出水口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

說明：臨時滯洪沉砂池池底略有淤積，經清淤及加深作業，滯洪沉砂池 C 池深符合原計畫池深，出水口因配合區外之銜接水溝，位置略為調整，設施位置變更已修正計畫圖報請核備。

(五)DA-8、DA-9 臨時砂包溝與施工便道銜接處施作位置，DA-10 臨時砂包溝與臨時滯洪沉砂池 B 銜接位置及 OK+300 匯流溝部分位置與計畫不符

說明：配合現地地形，考量砂包溝排水之順暢，臨時砂包溝與相關設施之銜接位置略為調整，設施位置變更已修正計畫圖報請核備。

四、本案目前施作之水土保持設施，均為因應橋墩橋台施工所設置之臨時防災措施，水土保持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有未盡完善事項在所難免，施工階段有主體工程施工進度之壓力，部分作為設施與水土保持計畫之臨時防災措施或有牴觸，惟基於現場地形、施工動線及作業空間等，實有略為調整以利工進之必要，因相關作為及設施尚無安全之虞，是以工地即先行辦理，後續再依程序辦理變更報核作業，本技師因未諳法令未於監造紀錄逐一記載水土保持設施施工未符合核定計畫之項目，本人深表歉意且確實已立即改正，應不致達到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等規定之情節，尚祈貴委員會免予懲戒，實感德便。

理 由

- 一、「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及「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行為時水保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案（下稱本案），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監造技師。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594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承辦監造系爭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查系爭工程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等違規情事，經審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 月 1 日監造紀錄，各欄位均填列「與計畫或規定相符」，已涉有監造紀錄不實情事；該會復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查系爭工程有「0k+340~0k+360 未設置界樁越界整地」等違規情事，惟經審視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8 日監造紀錄，其中「開發範圍界樁」、「開挖整地界樁」、「土方暫置」等均填列「與計畫或規定相符」，仍涉有監造紀錄不實情形。該會爰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前段及上開水保監督辦法規定，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上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復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嗣經農委會以 101 年 5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109037 號函表示，本案顯已涉嫌違反上開水保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而另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
- 三、本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系爭工程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等違規情事部分，查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系爭工程 101 年 1 月 1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就「臨時性防災措施」之「1.排水設施」、「2.沉砂設施」、「3.滯洪設施」、「4.土方暫置」、「6.施工便道」等監造項目之「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欄位勾選「是」，惟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1 月 9 日水土保持施工監督

檢查紀錄，查確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施工便道旁 DA-7 明溝（約 10 公尺）為安全改以管涵施作」、「砂包溝 DA-1、DA-2 尚未施作」、「施工便道 0K+340~0K+380 及臨時滯洪沉砂池 C 施作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砂包溝 DB-3 未與滯洪沉砂池銜接涉及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監造項目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事後雖已督導施工廠商改善完成，惟未能落實監造技師責任，監督施工廠商確實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施作，對於與計畫不符之監造項目竟於監造紀錄記載相符，難謂已善盡監造義務。

四、按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就 101 年 1 月 1 日監造紀錄涉有不實情事，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被付懲戒人則於 101 年 3 月 12 日提出水土保持加強監造報告書略以「加強監造作業：依核定內容監造……監造技師將加強核對水土保持設施是否依核定內容施工，加強監造重點項目：1.水土保持設施設施位置－施工廠商放樣後，現場監造工程複核控制點座標高程資料後，由監造技師確認後再行施工。2.水土保施尺寸及高程－相關設施尺寸及高程，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後，報請監造工程檢驗，後方得施工，監造技師每週查驗完成部分，不符合部分立即通知改善。3.水土保持設施介面處理－相關設施介面之整合；施工順序及臨時設施調整等，於每週工務會議提報檢討，監造技師加強工區整體施工作業之掌控。」，爰被付懲戒人已承諾將加強系爭工程水土保持監造作業，包含依核定內容監造、檢測施工品質、依工程進度製作紀錄及違規處理等，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系爭工程有「0K+340~0K+360 未設置開發範圍界樁」、「0K+340~0K+360 未設置開挖整地範圍界樁」、「DA-8、DA-9 臨時砂包溝與施工便道銜接處施作位置、DA-10 臨時砂包溝與臨時滯洪沉砂池 B 銜接處施作位置及 0K+300 匯流溝部分位置、DA-5 RCP 涵管（現場量測管徑 40CM，核定計畫為 60CM）與核定計畫不符」、「臨時滯洪沉砂池 C 之池深及出水口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土方暫置高度約 6M 超過核定堆置高度且堆置坡度過陡」及「0K+340~0K+360 未設置界樁，依電桿相對位置判定，有越界整地情形」等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事項，顯示被付懲戒人未能落實上開加強監造報告書所承諾之監造作為義務。

五、系爭工程水土保持施工監造，被付懲戒人經兩次施工檢查均發生監造紀錄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狀況，被付懲戒人做成與水土保持計畫相符之監造紀錄，並於其上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顯未善盡監造技師依水保監督辦法執行監造工作之職責。復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表示：「……本案臨時水保設施施工缺失項目，大部分係因應施工現場環境之調整及工程施工作業所需之臨時處

置措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作為及設施，尚無有發生危險之虞，是以未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造紀錄因作業疏漏未詳盡記載相關各項施工缺失，本案工區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施工缺失部分已進行改善完成，涉及設施位置變更部分亦修正計畫圖說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等語，已坦承上開缺失屬實，爰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其監造技師應有之作為義務，及未依水保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監造，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六、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案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應依水保監督辦法規定監督施工廠商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施工，並依實際現場查核結果做成監造紀錄。系爭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工檢查，查有監造事項與水土計畫不一致而未核實紀錄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執行監造工作之情形，對於相關監造缺失的發生應有過失，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考量相關監造缺失係臨時性工程項目，並未對系爭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品質造成實際損害，且被付懲戒技師事後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劉彥忠（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